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发改农业〔2025〕139号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水利局 关于转下达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田、尤溪、将乐县发改局和水利局：

根据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关于转下达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5〕311号），安排我市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40469万元，支持我市福建省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福建省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福建省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项目建设。现将相关项目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绩

效目标（详见附件）转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和省文件通知要求，认真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

- 附件：1. 三明市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转下达表
2. 三明市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水利局

2025年7月14日

三明市水利专项 2025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三明市（3 项）					合计	67449		67449					
						中央预算内投资	40469		40469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26980		26980					
						合计	28130		28130					
						中央预算内投资	16878		16878					
1	福建省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大田段工程 (2407-350000-04-01-404316)	新建	治理可长 24.205 公里	2025	2026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1252		11252	直接投资	堤岸加固、土工施工等	大田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苏晋代	大田县水利局-林芳庆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取得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2	福建省闽江尤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尤溪段) (2306-350000-04-01-939079)	新建	治理河长 11.153公里	2025	2026	合计	20192		20192	直接投资	防岸堤护加固、土工施工等	尤溪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田光鹏	尤溪县水利局-刘有炼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115		12115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8077		8077					
3	福建省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将乐县防洪工程(四期) (2403-350000-04-01-170745)	新建	治理河长 9.308公里	2025	2026	合计	19127		19127	直接投资	防岸堤护加固、土工施工等	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汤利海	将乐县水利局-陶明亮	
						中央预算内投资	11476		11476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7651		7651					

附件 2

三明市水利专项 2025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专项名称			水利	
申报地方或单位			大田、尤溪、将乐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0469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5年完成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3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省发改委、林业厅，市财政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